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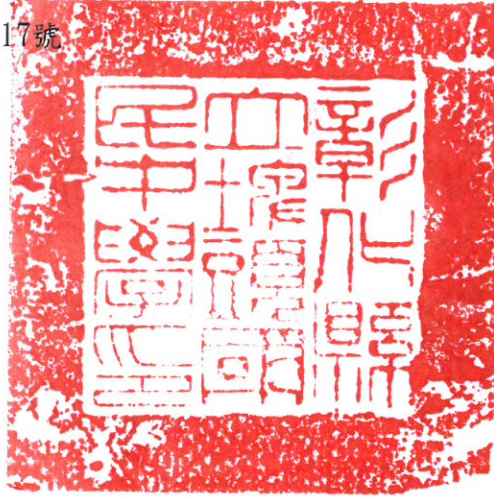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埤中人字第10600011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6（107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二、三款緩召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）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三、公告：民國106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- 四、宣傳：民國106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五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0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六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現職服務機關。

八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06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

校長 許文宗